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3



2018
年報

基業三十 更臻務實



公司 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創立於1988年，其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集團業務



2018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291.4百萬港元
(2017年：235.7百萬港元)
+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0.7百萬港元
(2017年：1,878.0百萬港元)
+11.9%

每股盈利—基本：
14.0港仙
(2017年：11.3港仙)
+23.9%

EBITDA：
459.7百萬港元
(2017年：370.3百萬港元)
+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平均權益回報：
14.7%
(2017年：13.0%)
+1.7 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4.2
(2017年：5.5)
-23.6%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34日
(2017年：238日)
改善了4日

目錄

2	財務摘要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主席報告書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前景及策略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重要大事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企業管治報告	137	財務概要
41	董事報告	138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光陰珍稀，善於利用，
方能運籌帷幄

—彼得·費迪南·杜拉克
管理顧問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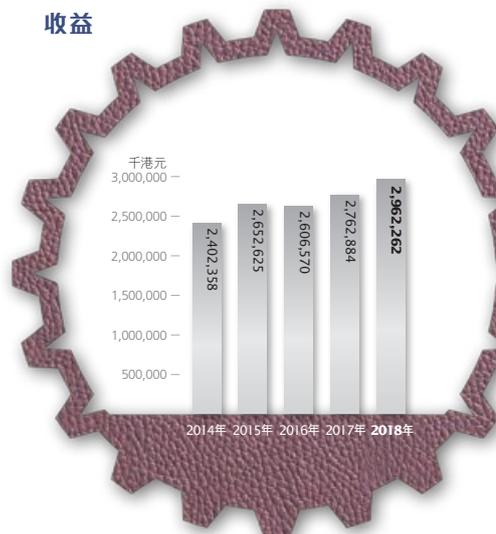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概要。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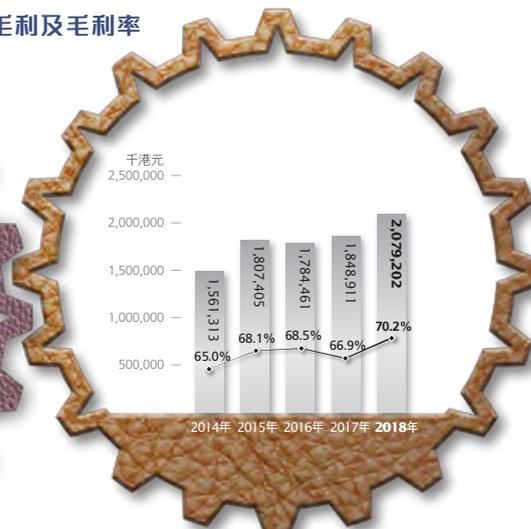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402,358	2,652,625	2,606,570	2,762,884	2,962,262
毛利	1,561,313	1,807,405	1,784,461	1,848,911	2,079,202
毛利率	65.0%	68.1%	68.5%	66.9%	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9,890	336,755	296,341	235,744	291,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309,890	336,755	296,341	235,744	291,447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50,687	2,055,747	2,210,167	2,396,771	2,669,756
總負債	347,796	359,896	438,406	548,669	616,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4,770	1,630,147	1,752,053	1,878,025	2,100,695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17	253	281	238	23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56	55	58	55	52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49	51	51	48	44

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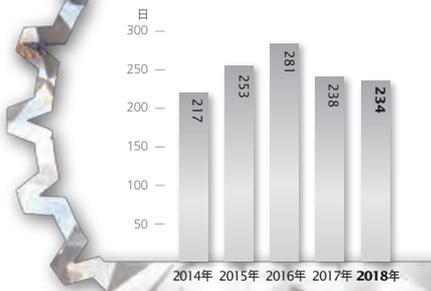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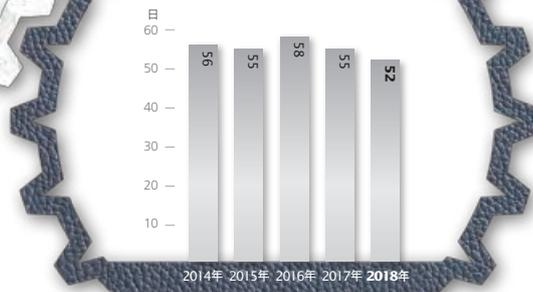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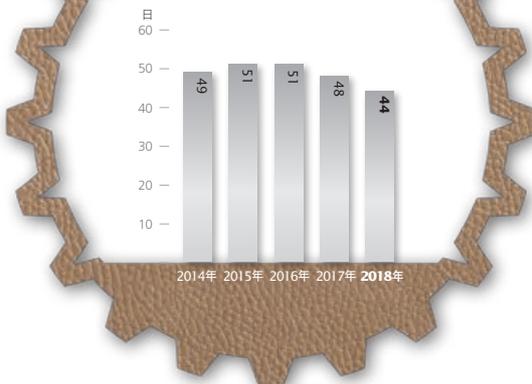
平均存貨
週轉日



平均貿易應收
賬款週轉日



平均貿易應付
賬款週轉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主席 報告書



活在當下

—馬爾庫斯·奧列里烏斯
羅馬皇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回顧

本人謹代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2018年對本集團具有非凡的意義，我們的核心知名的國內品牌天王於2018年8月8日慶賀成立30週年。乘著中國經濟改革之勢，本集團於1988年成立天王品牌，並進軍中國國產手錶零售市場。於過去的30年，天王已成為手錶業的潮流引領者，根據不同客戶的偏好及需求推出各式各樣的產品設計。天王提供價格相宜且時尚及優質的手錶，業務因而錄得穩步增長，並已打造成知名品牌。

主席報告書

全賴30年的不懈耕耘，天王在市場上贏得逾70項獎項與榮譽。從零開始，天王業務足跡現已遍佈全國，於所有經濟發達城市直接管理約2,600個店舖。

縱使面對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發展中國家貨幣問題及全球經濟狀況不確定等政治因素，令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但本集團的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仍取得穩定增長，總收入達約2,962.3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相比，收入增加約199.4百萬港元及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29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5.7百萬港元及23.6%。2018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為14.0港仙。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2017年：3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0%（2017年：約44.4%）的派息。

天王手錶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73.4%，於2018財政年度已達約2,172.9百萬港元。與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相比，天王手錶收入的增幅為約245.1百萬港元及12.7%。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亦保留旗下另一自有手錶品牌拜戈手錶的製造及零售銷售業務。拜戈手錶貢獻約116.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3.9%。本集團餘下三大業務分類，即錶芯貿易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分別貢獻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4.9%、7.7%及10.1%。

自2013年設立電子商務業務起，本集團網絡銷售一直穩步推進，短短數年內已錄得卓越佳績。於2017年，阿里巴巴集團的「雙十一購物節」以天貓銷量計算，天王連續第五年於國內手錶品牌中高居榜首。於2018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增加約40.0%至約575.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設有3,056個銷售點（「銷售點」）。本集團透過銷售點能由客戶／潛在客戶取得直接第一手市場資訊。本集團的策略為評估各銷售點的表現，以重組及維持銷售點分銷網絡（集中於中國的二、三、四線城市）的穩定發展。為增加市場份額及吸納不同消費者群體，本集團將維持開設銷售點與透過電子商務網絡推出產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發展的策略。

預計未來數年市況仍將動盪，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及擴展時尚新潮的產品，尤其是針對年輕客群及智能手錶領域的產品。憑藉30年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的態度穩步開展業務。

本人至誠由衷地感謝股東、董事會、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各界人士。我們致力為客戶開發更時尚更優質的手錶，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高回報。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8年9月27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透過直營銷售網絡 維持有效的零售管理

- 直接管理零售銷售網絡，確保有效控制品牌形象、銷售實效和庫存管理
- 透過直接管理銷售點的銷售網絡，我們可獲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客戶品味及其偏好變化的第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快而無準，
則徒勞無功。

—色諾芬
古希臘軍事家、文史學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962.3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2,762.9百萬港元增加約199.4百萬港元或約7.2%。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73.4%（2017財政年度：約69.8%）。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約1,927.9百萬港元增加約245.1百萬港元或約12.7%至2018財政年度約2,172.9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7年6月30日的2,569個銷售點擴大至2018年6月30日的2,585個銷售點，淨增加16個銷售點。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如天貓及京東）的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64.4百萬港元或約40.0%至2018財政年度約575.0百萬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約128.3百萬港元下跌約12.1百萬港元或約9.4%至2018財政年度約116.1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銷售的下滑。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7財政年度約239.4百萬港元下跌約9.9百萬港元或約4.1%至2018財政年度約229.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7.7%（2017財政年度：約8.7%）。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關閉中國銷售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錄得之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約316.1百萬港元下跌約16.9百萬港元或約5.3%至2018財政年度約299.2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下跌乃由於不再續簽若干國際品牌手錶的特許權協議。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4.9% (2017財政年度：約5.5%)。2018財政年度的錶芯貿易收益約144.5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151.3百萬港元下跌約6.8百萬港元或約4.5%。該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1,848.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約2,079.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30.3百萬港元或約1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7財政年度約66.9%增加3.3個百分點至2018財政年度約70.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較高的毛利率的貢獻。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或約51.1%，由2017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1百萬港元、呆賬撥備增加約27.2百萬港元及核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增加約9.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1,38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2.2百萬港元或約8.1%至2018財政年度約1,494.3百萬港元。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ii)與收益漲幅相符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漲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0.9%，由2017財政年度約197.6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199.3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8.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由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借款，故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8.4百萬港元上升約0.6百萬港元或約6.7%至2018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約12.7%，由2017財政年度約102.1百萬港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約115.0百萬港元。由於附屬公司所產生屬不可就集團所得稅目的扣稅的虧損大幅減少，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35.2%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2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235.7百萬港元增加約55.7百萬港元或約23.6%至2018財政年度約291.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中國及香港的手錶零售市場仍面對重重挑戰及消費者的信心已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導致本集團銷售增長放緩及盈利能力受壓。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及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8財政年度，天王手錶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4%，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本集團具有長達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71%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僅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大部分產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85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天王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6個。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393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48個。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78個，較2017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5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18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為約73.4%（2017財政年度：約69.8%）。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9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7,700元。天王手錶廣泛的單價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及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顧客的更多需求。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拜戈手錶業務收益佔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9%（2017財政年度：約4.6%）。與2017財政年度約128.3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1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約9.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性策略計劃改善拜戈手錶業務表現，該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市場推出新款時尚的拜戈手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中國普通居民生活水平於過往數十年已有所提升，消費者正在國內品牌及進口國際品牌優質時尚手錶方面尋求更多選擇。就其他品牌(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提供廣泛的國內及國際品牌產品以滿足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顧客的需求。同時，本集團正關閉表現欠佳的銷售點並於戰略位置開設新銷售點，以優化整體銷售網絡。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儘管此業務分部的收益自2017財政年度的316.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5.3%至2018財政年度的299.2百萬港元，但由於嚴格控制開支以及毛利率大幅提升，虧損已大幅減少逾62%。全球市場境況變得更加艱難，而電子商務帶來的激烈競爭致使境況愈加艱難，然而，藉由有效的銷售網絡擴展及持續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有信心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取得重大進展。

錶芯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錶芯的採購及買賣部門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部門不僅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而且透過向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供應錶芯而為本集團創造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錶芯貿易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2017財政年度：約5.5%）。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51.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約4.5%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4.5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起，本集團已與天貓及京東等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開始戰略合作。為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網上銷售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定位為低價位及新時尚。董事亦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不同年齡層的顧客群。於2018財政年度，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錄得的手錶銷售額由2017財政年度約41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64.4百萬港元或約40.0%至2018財政年度約575.0百萬港元。自其於2013年成立起五個連續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均實現手錶銷售額雙位數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控制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83.7百萬港元，與2017年6月30日的約549.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34.5百萬港元或約6.3%。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較2017財政年度的238日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34日。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對存貨控制的內部管理有所改善。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的同時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54.1百萬港元及約134.5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98.3百萬港元及約82.3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754.1百萬港元及約65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429.3百萬港元，較2017財政年度約371.8百萬港元增加約57.5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391.0百萬港元並就約131.7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減少約18.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98.2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23.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242.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1.4百萬港元，存於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約161.7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34.9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為約92.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派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56.6百萬港元，部分由募集的借款約258.7百萬港元、籌集的其他貸款約15.7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分別為約67.5百萬港元及約6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053.1百萬港元，較2017年6月30日約1,848.1百萬港元增加約205.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731.6百萬港元，較於2017年6月30日約1,667.0百萬港元增加約64.6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以貿易為目的的短期融資，受限於可變利率及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9.9%及約9.8%。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若干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全職僱員約5,300名（2017年6月30日：約5,200名）。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532.3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47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定，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分發僱員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予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701.2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

	於2017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於未來數年開設銷售點	-	-	-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於全球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0.8	0.8	-	於2018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0.8百萬港元用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及製作集中於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40.0	-	40.0	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40.8	0.8	40.0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前景及策略

前景及策略

於2018財政年度，國際政治及經濟面臨諸多動盪。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若干商品徵收關稅；北韓領袖金正恩與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在新加坡展開史無前例的會晤；美國聯儲局開始退出QE（量化寬鬆）。上述不確定因素對國際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造成衝擊，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的傳統手錶業亦不例外。

在如此充滿挑戰的局勢下，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供應方的結構性改革，促進經濟有序地發展。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穩中向好的態勢愈趨顯著。

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出並實施銷售點擴大計劃，以穩健審慎的步伐開設新的天王銷售點。由於近年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的購買力隨著中國發展不斷提高，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在該等城市將天王的銷售點維持在恰當的增幅，藉此增加市場佔有率與業務據點。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就銷售點分銷網絡實施策略業務計劃，以優化市場覆蓋範圍同時增加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產品線的多樣性，尤其是針對年輕一代的目標客戶。我們更將在展示及配件方面力求卓越，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加強顧客的購物體驗。

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新常態的出現，零售企業需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發展融合線上線下、社交媒體、場景化及多業態的經營格局，以把握中國消費升級帶動的新增長點。除傳統手錶業外，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尋求開拓智能手錶業的商機。

電子商務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收益的另一個主要推動力，並著重於將年輕一代納入目標客戶。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手錶為可透過網絡銷售平台出售的獨家產品且有別於在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因此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能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並竭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以維持銷售及盈利能力水平的可持續增長。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拜戈手錶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亦面對諸多困難，且去年亦受到不可控制市場因素的影響。然而，由於嚴格控制開支以及毛利率大幅改善，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表現顯著提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制定建設性業務計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對不同選項保持開放的心態，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鑑於整體市場情況及整體經濟發展，董事預期未來一年仍將充滿挑戰，但由於本集團過去建立的穩固業務基礎，未來仍舊機遇處處。透過落實上述的策略業務計劃，董事亦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增長。

征服者系列

征服者 征無止境，
馭世而行

無畏的征服者，縱使征途上萬千阻擋，亦不輕易妥協，以勇於開拓之魄力，傲然登頂，久久芬芳於歲月長河中。

天王表征服者系列，靈感源於對征服者的智慧與勇氣的頌讚。硬朗大氣的外觀輪廓，以立體字釘和銳利俊逸的指針加以巧思點綴，完美演繹粗中有細、智勇齊具的征服者風範。獨有天王皇冠型秒針，日夜流轉，精準記錄分秒光影，呈現時光不朽之毅力。



重要大事

恒雋系列

於恒與變中， 品味時光

恒，是最初的純粹，歷經萬千變化，
時光依舊是時光。

變，是耀眼的永恆，縱然轉瞬即逝，
剎那卻深印心底。

天王表恒雋系列，以低調純粹的機械美學，探究
永恆的時間光影中閃爍的智慧之光。

洗盡鉛華的輕簡輪廓，簡雅的字面，獨具匠心的
線條，勾勒出雅智內涵。從容記錄著時間的變
幻，在日月更迭中瀰漫著雋永的氣息。在恒與變
中，品味時光。



霏系列

詩意 自然 靈動

深林飛舞的蜻蜓、遠航而歸的船帆，在精密轉軸的環繞裡勾勒出相似的往復。或靜或動，都是對自然萬物的臻意相頌。

日月光圈流轉間的微閃、貝母光暈處輕柔的一吻，時光便於繾綣輪轉中，輕鎖於腕間展現的田園。



重要大事

MI·X 系列

隨心本性 - MI·X

至簡而復古的設計，無所謂標籤或規矩、無所謂經典或潮流，以追隨本心為風格。

羅馬數字鑲嵌於時光裡，輕薄入微的弧形表面，隱含著軸轉至臻的精密。無言於歲月，卻滿藏深意，亦繁亦簡。沉酣于自然的相頌，聆聽於隨心的本意。



重要大事



馭時光 愈從容 天王表品牌30周年盛典

馭時光，是源於時間磨礪後的沉穩
愈從容，是歷經歲月沉澱後的從容



集團的核心品牌天王表，於2018年8月8日在品牌發源地深圳舉行盛大的30周年品牌盛典。眾多各界人士以及同業，共同見證了此次璀璨盛典。

當晚，天王表攜手環球小姐(中國賽區)進行品牌跨界合作。十幾位當屆的「環球小姐」中國區參賽代表閃耀亮相此次盛典，演繹了天王表藉創立30周年之際推出的全新系列腕表「征服者系列」和「霏系列」的獨特風采。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7歲，本集團的始創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始創人，由1980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截至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董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亦為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以及Red Rewarding Limited的擁有人。董先生目前為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董先生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分別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侯慶海先生，69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天王手錶的日常營運及生產。侯先生目前為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理、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董事、副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侯先生於手錶製造行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侯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哈爾濱市工人業餘大學，取得機械與設備製造專科文憑。於1990年7月，侯先生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自2003年起，侯先生繼續於天王深圳任職。於2009年，侯先生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

董偉傑先生，44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董偉傑先生亦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8年經驗。董先生目前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曾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董事。

鄧光磊先生，48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17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自2012年起兼任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太平紳士，65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逾32年，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合夥人，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

馬先生現時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彼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彼自2009年至2014年為保良局總理及自2014年起至今為副主席。彼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王永強先生，60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42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諮詢和重組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曾經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的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1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李育忠先生，52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2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2007年，李先生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麥景培先生，48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稅務、財政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2018年5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8月15日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集資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黃少如女士，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黃女士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擁有逾2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董觀明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具效益及效率。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及董事確認於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由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除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與董偉傑先生屬父子關係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2017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召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7/8	1/1
侯慶海先生	5/8	1/1
董偉傑先生	8/8	1/1
鄧光磊先生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6/8	1/1
王泳強先生	8/8	1/1
蔡浩仁先生	8/8	1/1

有關各董事於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段。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其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經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向有關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於各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8財政年度，各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材，以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資料文件亦將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2017年9月，全體董事已參加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培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推薦建議，審核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己薪酬。於2018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成且就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蔡浩仁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2018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呈報事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18財政年度進行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屬有效及充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主席)	3/3
王泳強先生	3/3
馬清楠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時應遵從的標準如下：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及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其企業使命。

當推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贊成選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將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其建議。

董事會已採用自2013年9月1日起根據於2014年10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生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了解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好處。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至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2018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約2,615,000港元(2017年：約2,64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董事於編製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9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外部專業公司監控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公司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於2018財政年度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內並無發現重大的不當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除外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各自於2018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控股股東於2018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許女士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且目前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及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2018財政年度，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申請所指定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timewatch@iprogilvy.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2. 提出諮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 2.2 股東可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電子郵件： timewatch@iprogilvy.com

電話： (852) 2136 6185

傳真： (852) 3170 6606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應要求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

章程文件

於2018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天王深圳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就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董事 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詳情刊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登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本集團肯定遵守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藉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維持與監管機構的友好工作關係。除本年報第40頁「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財政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明瞭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促進員工成長。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合作，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在本公司內推廣顧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以「以客為尊」為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本集團重視顧客的反饋，並已就處理顧客服務、支援及投訴建立機制。本集團亦主動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積極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制訂標準招標文件，並納入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監管規定、勞工措施、防止貪污及其他商業道德。

上述互相參照之適用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報告其中一部分。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於2018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3.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30.5%。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年內購買總額的8.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8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已建議派付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75港仙，共約78.0百萬港元（須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待於即將於2018年1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8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12月7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2018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見上文。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金額為約895.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約1,010.2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為約3.3百萬港元，購置傢俬及裝置成本為約1.1百萬港元，電腦設備成本為約2.7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為約75.2百萬港元，汽車及游艇成本為約1.7百萬港元及在建工程為約31.8百萬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8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鄧光磊先生及馬清楠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侯慶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報告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18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56,277,000 (L)	70.02%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可獲得資料，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56,277,000 股股份 (L)	70.02%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456,277,000 股股份 (L)	70.02%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3,930,000 股股份 (L)	9.32%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3,930,000 股股份 (L)	9.32%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3,930,000 股股份 (L)	9.32%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 (L)	9.05%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 (L)	9.05%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 (L)	9.05%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 (L)	9.05%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8,298,000 股股份 (L)	9.05%

董事報告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8,298,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視為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viii)由上文第(i)至(vii)點提及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報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各承授人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合共佔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按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分別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及9.62%。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時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2013年1月1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且將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8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現時擁有除外業務的權益或從事除外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根據瑞士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分銷協議（經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6年2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香港分銷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同意以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如本集團標明）以批發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若干手錶。以寄售方式供應及由瑞士集團銷售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應參考作出採購時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遞增折扣（視乎於相關曆月所出售的手錶總數）釐定，而以批發方式由瑞士集團根據各採購訂單購買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應參考提交採購訂單之時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遞增折扣（視乎於相關採購訂單項下所出售的手錶總數）釐定。根據分銷協議，訂約方同意，就瑞士集團銷售本集團的每隻手錶，瑞士集團須按所出售的手錶實際零售價（即手錶於香港的建議零售價或符合本集團不時通知瑞士集團的定價政策）向銷售該手錶的相關銷售人員支付固定銷售佣金（「**員工銷售佣金**」），而本集團須向瑞士集團償付其所支付的銷售佣金。瑞士集團進一步同意在整個協議有效期內在瑞士集團經營的店舖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顯示屏，以供本集團獨家使用，以及其他按本集團要求而提供的廣告顯示屏，收費按分銷協議所述各類廣告顯示屏的議定每月租金收取。分銷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香港分銷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員工銷售佣金修訂為固定佣金（以現金或現金息票形式），不論所出售的手錶零售價多少，並追溯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有關香港分銷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刊發之公告。於2018財政年度，應收瑞士集團的總購買價格為零（2017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

董事報告

由於瑞士集團由Red Frame Group Limited (「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8%的權益，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香港商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商寶時台灣出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採購訂單項下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格乃參考當時採購訂單項下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率計算。此外，根據分銷協議，商寶時台灣同意在整個協議有效期內在商寶時台灣經營的店舖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顯示屏，以供本集團獨家使用，以及其他按本集團要求而提供的廣告顯示屏，收費按分銷協議所述各類廣告顯示屏的議定每月租金收取。分銷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18財政年度，應收商寶時台灣的總購買價格為零(2017財政年度：約476,000港元)。

由於商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2%的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則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商寶時台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根據本集團與PT Far East Limited (「PTFE」)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分銷協議(「美國分銷協議」)，PTFE同意(i)向本集團授予在美國以零售方式推銷、銷售及分銷印有「Timberland」商標的手錶(「Timberland手錶」)的非獨家權利；及(ii)年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批發方式向本集團銷售Timberland手錶。根據美國分銷協議，由PTFE向本集團供應Timberland手錶的單位購買價格將按PTFE不時通知本集團的各Timberland手錶在美國的建議零售價的協定折扣百分比(「折扣百分比」)計算。折扣百分比已經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並於美國分銷協議中訂明。PTFE須不時向本集團提供Timberland手錶建議零售價的最新文件，倘修改有關建議零售價，則須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於2018財政年度，根據美國分銷協議向PTFE購買Timberland手錶的總金額約為2.8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6.9百萬港元)。
- (d) 根據本集團與運通興業有限公司(「運通興業」)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有關委任運通興業為代理，向航空公司銷售印有「Kenneth Cole」或(視情況而定)「Ted Baker」商標的手錶(「KC/TB手錶」)，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作為運通興業提供的代理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每月向運通興業支付銷售佣金，金額按交付予運通興業以作向相關航空公司銷售的KC/TB手錶總銷售價的15%計算。於2018財政年度，根據銷售代理協議自運通興業獲得代理服務的總交易金額約為0.9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0.8百萬港元)。

董事報告

- (e) 根據ILG of Switzerland Ltd (「**ILG**」)與本集團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協議(「**進出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ILG及其附屬公司(「**ILG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間提供多品牌手錶及配件的進出口服務,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IL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遞交書面服務通知(「**進出口服務通知**」),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中國或香港的成員公司(「**進口代理**」)將向ILG集團採購並將交付有關多品牌手錶及/或配件,而有關多品牌手錶及/或配件則將由本集團出售予ILG集團在中國或香港的其他成員公司;及(ii)獲預訂及採購手錶及/或配件的採購價格總額。本集團須通過進口代理與ILG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合約,並以進出口服務通知載明的採購價格採購有關手錶及/或配件,藉此向ILG集團提供進出口服務。作為本集團就各銷售及採購合約所提供的進出口服務的代價,ILG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其為以下兩者金額較高者:(i)售價的2.5%,等同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集團就有關手錶及/或配件所支付的採購價格;(ii)關稅;(iii)增值稅;以及(iv)本集團就有關手錶及/或配件從香港到中國或(視情況而定)從中國到香港進出口所應付或已付的其他稅項及徵費,以及(ii)16,000港元。該服務費已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經計及本集團提供有關進出口活動時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如運輸及保險成本)後釐定。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進出口協議提供手錶及配件進出口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約為40,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35,000港元)。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分段。
- (f) 根據本集團與ILG於2017年7月28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多品牌美國分銷協議**」),ILG(代表IL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i)向本集團授出在美國以零售方式(包括於美國透過網店交付)推銷、銷售及分銷印有由ILG集團各自品牌擁有人獲許可商標的手錶(「**產品**」)的非獨家權利;及(ii)以批發方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本集團可向ILG集團提交訂單訂購產品,訂單須載明(其中包括)產品數量、型號及其他規格、預期交付日期、交付指示及買賣產品的任何其他條款。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的買賣產品的購買價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無)。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分段。

董事報告

- (g) 根據本集團與卓望香港有限公司（「卓望」）於2017年7月28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包裝採購協議」），卓望同意一旦接獲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卓望應(i)選擇最可靠、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之製造商或工廠生產印有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商標的手錶的包裝（「包裝」）及銷售點用於印有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商標的手錶的裝置（「裝置」）；(ii)盡其最大努力協商，就原材料採購及包裝及裝置製造爭取在最有利條款及條件下的最佳可得價格；及(iii)存置一份原材料、包裝及裝置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製造商名單，並於本集團要求時提供該名單，自2017年7月1日起計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考慮到包裝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本集團應支付該等包裝及裝置每單位採購價，即訂於有關包裝及裝置採購及生產成本的110%或以下，惟視乎設計的複雜程度、選擇的原材料及生產的其他要求而定。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包裝採購協議已支付採購成本總額約為4.9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無）。有關卓望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分段。
- (h) 根據本集團與ILG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錶芯供應協議（「錶芯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ILG集團供應錶芯，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於錶芯供應協議期內，IL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索取最新報價以購買錶芯，並通過採購訂單的方式向本集團下訂單購買錶芯，並交付至ILG集團指定的地點。ILG集團採購錶芯的單位採購價格須為ILG集團發出錶芯採購訂單之日前三日內由本集團所報的有關單位價格。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向ILG集團銷售錶芯的總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13.9百萬港元）。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分段。

董事報告

- (i) 根據本集團與Good Base Evertime Limited (「**Good Base**」)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協議(「**手錶採購協議**」),本集團已聘請Good Base就印有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商標的手錶提供設計、開發及採購服務,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手錶採購協議期已通過於2017年7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自2017年6月30日延長至2017年8月31日。手錶採購協議期內,Good Base應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每年兩次提交手錶材料、設計、草圖、色彩、樣品及構想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本集團考慮及挑選。待本集團通過Good Base的手錶設計後,本集團應通過下達採購訂單方式向Good Base採購該等手錶。作為手錶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的代價,本集團應支付該等手錶每單位採購價,即有關手錶採購及生產成本的105%至110%之間,惟視乎設計的複雜程度、選擇的原材料及生產的其他要求而定。於2018財政年度,手錶採購協議下交易之交易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123.2百萬港元)。有關Good Base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分段。
- (j) 於2017年7月4日,本集團分別與運通興業訂立代理協議(「**亞洲銷售代理協議**」)及與Swiss Watch Group DWC LLC(「**Swiss Watch Group**」)訂立代理協議(「**中東銷售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分別於亞洲地區及中東地區銷售印有「Kenneth Cole」或(視情況而定)「Ted Baker」商標的手錶而委任運通興業及Swiss Watch Group各自為非獨家代理,年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作為運通興業及Swiss Watch Group所提供代理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每月分別向運通興業及Swiss Watch Group支付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及4,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港元)的代理費。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亞洲銷售代理協議及中東銷售代理協議項下支付的總代理費分別約為936,000港元及374,400港元(2017財政年度:698,400港元及279,360港元)。有關運通興業及Swiss Watch Group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分段。

董事報告

- (k) 根據ILG與本集團於2017年7月4日訂立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銷售ILG集團的非最新款多品牌手錶及配件或ILG集團獲許可分銷的該等產品(「非最新款產品」)的代理，銷售予在美國銷售手錶的零售商(本集團向其轉售採購自ILG集團的非最新款產品)(「美國客戶」)。委任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於代理協議期內，本集團將(i)與ILG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就按服務通知中訂明的有關採購價(「採購價」)採購有關非最新款產品而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及(ii)與有關美國客戶就按相關售價向有關美國客戶銷售有關非最新款產品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作為對本集團分別就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所履行代理服務的代價，ILG將就向相關美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向本集團支付銷售佣金(為ILG集團向本集團交付的非最新款產品總採購價的5%)。於2018財政年度，提供代理服務的總交易金額約為1.9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11.3百萬港元)。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分段。
- (l) 根據本集團與運通興業於2017年7月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經運通興業與本集團於2018年2月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行政協議」)修訂)(「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委聘運通興業就本集團銷售多品牌手錶及配件或本集團獲許可於全球任何地點(美國除外)分銷的此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任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作為運通興業所提供行政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每月向運通興業支付198,000港元的服務費。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支付的總服務費約為2,121,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1,942,000港元)。有關運通興業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m)分段。

根據補充行政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改行政服務協議項下行政服務之服務費，由每月198,000港元修改至每月147,000港元及行政服務協議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有關補充行政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報告

- (m) 就美國分銷協議、銷售代理協議、進出口協議、錶芯供應協議、手錶採購協議、亞洲銷售代理協議、多品牌美國分銷協議、包裝採購協議、中東銷售代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各自而言，截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1) ILG由Pishu Vashdev Chainani (「**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0.34%；及由Christian Marcal Frommherz先生 (「**Frommherz**先生」)擁有約18.89%；(2) Chainani先生為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imited (「**IWG**」)的唯一股東，而IWG則持有TWB (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3) Frommherz先生為Geneva Watch Group, Inc (「**GWG**」，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4) Good Base、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Swiss Watch Group、卓望及PTFE分別由ILG全資擁有，故此ILG、Good Base、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Swiss Watch Group、PTFE、卓望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1月22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27日、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7月3日刊發之公告。

- (n) 根據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偉明亞洲**」)與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香港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租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月租為375,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偉明亞洲支付的租金為4,500,000港元 (2017財政年度：4,284,000港元)。

由於偉明亞洲由Red Frame全資擁有，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偉明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o) 根據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為「**鄭州偉基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鄭州恒地**」)與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鄭州恒地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一處位於中國鄭州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辦事處，租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2,467元，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原有租期屆滿時續期一年。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向鄭州恒地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89,600元 (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389,600元)。

由於鄭州恒地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並實質擁有，故鄭州恒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

- (p) 根據本集團與FM Swiss Logistic SA (「**FM Swiss**」)於2016年11月22日訂立的主要生產協議(「**主要生產協議**」)，本集團向FM Swiss外包及許可印有「Balco」或「拜戈」(由Balco Switzerland註冊)標記的手錶(包括但不限於其零件及配件)(「**拜戈手錶**」)的生產權，自2016年11月22日起計年期為三年，且其將於初始年期屆滿後自動另續三年，惟任何一方於當時年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作為對將由FM Swiss供應的拜戈手錶的代價，本集團應向FM Swiss支付將由FM Swiss供應的拜戈手錶每單位採購價，將按成本外加費用基準予以釐定，費用將視乎設計的複雜程度、零配件、所用材料及其他生產規定，按就生產有關拜戈手錶向本集團所報材料及零配件成本介乎5%至20%予以釐定。於2018財政年度，主要生產協議項下的拜戈手錶採購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24.9百萬港元)。

由於(i) FM Swiss由Frommherz先生擁有50%；及(ii) Frommherz先生為GWG的董事，故FM Swis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q) 根據本集團與East Base Limited (「**East Base**」)於2017年4月20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採購行政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委聘East Base提供行政服務，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多品牌手錶及配件或本集團獲許可分銷的該等手錶或配件(「**多品牌手錶**」)用於其全球分銷多品牌手錶(「**採購行政服務**」)，年期為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作為East Base提供採購行政服務的代價，本集團須支付固定費用每月78,250港元及就實施多品牌手錶質量監控而言，本集團須就所付運的每隻多品牌手錶支付定額費用，不鏽鋼多品牌手錶收費較高而合金多品牌手錶收費較低。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向East Base支付的服務費合共約為1,721,300港元(2017財政年度：234,750港元)。

由於(i) East Base由ILG擁有99.99%權益，而ILG由Chainani先生及其兄弟擁有約60.34%權益；及(ii) 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為TWB(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ILG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East Base)各自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下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陳述的事宜。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FM Swiss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主要生產協議，據此本集團向FM Swiss外包及許可拜戈手錶的生產權（「拜戈協議」），本集團發出若干購買訂單以指示FM Swiss提前採購錶芯以滿足拜戈協議項下的製造要求。

由於因香港、澳門及台灣零售市場普遍下滑及本集團面臨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導致拜戈手錶的銷售減少，且於2018財政年度，香港、澳門及台灣進口手錶市場預期將持續處於不利的市場環境，訂約雙方已互相同意取消本集團於2015年第四季度向FM Swiss下達以採購錶芯的三筆購買訂單，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約為4,015,000瑞士法郎（相等於約32,669,000港元）購買並接收FM Swiss的約60,000塊錶芯（「未動用錶芯」）。有關購買於2017年9月13日以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購買未動用錶芯及FM Swiss於該日接納該訂單的方式落實。

由於(i) FM Swiss由Frommherz先生擁有50%；及(ii) Frommherz先生曾任GWG的董事，故FM Swis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亦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於上述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全球發售約640.0百萬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所得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港元、約117.5百萬港元、約128.4百萬港元、約93.2百萬港元、約139.0百萬港元及約223.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8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3財政年度被動用。

有關2018財政年度所得款項用途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贈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2.7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5.9百萬港元）。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37頁。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0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8財政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彌償條文

於2018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已生效，獲准彌償條文乃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本集團所投購之董事責任險所提供，而董事責任險涉及各種可能針對該等董事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

管理合約

於2018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8年9月27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4至136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確認存貨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及釐定存貨撇減之適度水平時行使之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撇減時，管理層經參考其後銷售及存貨用途、最新售價及現行市況後，會審查存貨賬齡及按逐個產品基準對存貨進行審查。

於2018年6月30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583,650,000港元及存貨撇減約18,009,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入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合理程度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 貴集團於識別滯銷存貨及計量存貨撇減方面的存貨撥備政策；
- 評估於報告期末的存貨撥備是否按與 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一致的方式計量；
- 抽查購貨發票或生產單據測試 貴集團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按管理層考慮的因素評估存貨撇減之合理性；
- 向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查詢有關滯銷存貨售價減價的計劃的任何預期變動；及
- 抽樣評估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並參考報告期末後存貨的用途及銷售以及最新售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我們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管理層須就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415,692,000港元。由於相關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於2018年6月30日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8,857,000港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
- 抽查測試 貴集團發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參考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評估管理層作出之呆賬撥備是否合理，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 抽查銀行匯款通知測試其後結算；及
- 向管理層查詢對並無其後結算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跟進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示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仍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已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才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7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62,262	2,762,884
銷售成本		(883,060)	(913,973)
毛利		2,079,202	1,848,9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4,390	29,4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4,333)	(1,382,121)
行政開支		(199,334)	(197,624)
融資成本	9	(8,970)	(8,409)
除稅前溢利		390,955	290,191
所得稅	10	(114,992)	(102,073)
本年度溢利	11	275,963	188,1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475	3,56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5,345	(11,157)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435)	(2,001)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1,498	883
		35,883	(8,7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1,846	179,40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1,447	235,744
非控股權益		(15,484)	(47,626)
		275,963	188,1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469	228,236
非控股權益		(14,623)	(48,828)
		311,846	179,408
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14.0	11.3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0,143	162,475
預付租賃款項	15	37,501	37,745
投資物業	16	111,000	104,946
無形資產	17	-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958	4,301
可供出售投資	18	19,165	19,744
遞延稅項資產	26	51,216	28,238
		402,983	357,4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83,650	549,104
預付租賃款項	15	1,359	1,320
貿易應收賬款	20	415,692	418,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29,608	165,939
可收回稅項		7	1,491
可供出售投資	18	29,617	65,553
結構性存款	21	337,725	172,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6,953	6,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62,162	658,808
		2,266,773	2,039,3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88,083	122,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85,004	145,255
稅項負債		59,433	39,963
銀行借款及透支	24	67,521	65,018
其他貸款	27	135,118	-
		535,159	372,337
流動資產淨值		1,731,614	1,666,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4,597	2,024,4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7,995	207,995
儲備		1,892,700	1,670,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0,695	1,878,025
非控股權益		(47,601)	(29,923)
權益總額		2,053,094	1,848,1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81,503	60,972
其他貸款	27	-	115,360
		81,503	176,332
		2,134,597	2,024,434

刊載於第64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9月27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董偉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2,078)	(26,387)	(1,271)	349	68,946	1,223,398	1,752,053	19,708	1,771,7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35,744	235,744	(47,626)	188,11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955)	-	-	-	-	(9,955)	(1,202)	(11,15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3,565	-	-	3,565	-	3,56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2,001)	-	-	-	(2,001)	-	(2,001)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	-	-	-	883	-	-	-	883	-	88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955)	(1,118)	3,565	-	235,744	228,236	(48,828)	179,408
撥至儲備	-	-	-	-	-	-	648	(648)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03,997)	(103,997)	-	(103,99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2,470)	(2,47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產生之視作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733	-	-	-	-	-	1,733	1,667	3,400
於2017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0,345)	(36,342)	(2,389)	3,914	69,594	1,354,497	1,878,025	(29,923)	1,848,1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91,447	291,447	(15,484)	275,96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484	-	-	-	-	34,484	861	35,34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475	-	-	475	-	4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35)	-	-	-	(1,435)	-	(1,435)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所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調整	-	-	-	-	1,498	-	-	-	1,498	-	1,49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484	63	475	-	291,447	326,469	(14,623)	311,846
撥至儲備	-	-	-	-	-	-	2,093	(2,093)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103,997)	(103,997)	-	(103,99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3,246)	(3,24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產生之視作為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98	-	-	-	-	-	198	191	389
於2018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0,147)	(1,858)	(2,326)	4,389	71,687	1,539,854	2,100,695	(47,601)	2,053,094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付貸款於初步確認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0,955	290,191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18,009	16,134
呆賬撥備	28,857	1,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759	82,27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095	9,4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4	1,308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1,758)
撇銷無形資產	-	4,1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05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1,680	828
利息開支	8,970	8,409
利息收入	(23,009)	(10,5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2,636	402,082
存貨(增加)減少	(39,757)	72,847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5,712)	(15,1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222	(33,37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665)	5,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749	15,492
營運產生的現金	504,473	447,009
已收利息	23,009	10,528
已付所得稅	(98,208)	(85,7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9,274	371,764
投資活動		
存放結構性存款	(2,225,884)	(171,150)
提取結構性存款	2,064,154	-
提取短期存款	-	180,000
新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761)	(4,19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0,5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60)	(80,545)
購買投資物業	-	(104,9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001)	(4,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7	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4,912	64,87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483)	(166,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03,997)	(103,997)
派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46)	(2,470)
已付利息	(3,201)	(5,821)
籌集的借款	258,697	531,057
籌集的其他貸款	15,688	69,730
償還借款	(256,573)	(529,626)
償還其他貸款	–	(3,883)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2,45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的還款	–	(3,4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632)	(45,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159	159,74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008	493,2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8,934	(1,97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101	651,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162	658,808
銀行透支	(8,061)	(7,800)
	754,101	651,00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附註33中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3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續）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及對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持有以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債務工具的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同時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和計量：

- 誠如附註18所披露，上市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債務工具乃按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持有；另因應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市債務工具將繼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後續計量，並且於上市債券被取消確認或被重新分類時，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相關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以及其他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而須作減值撥備之項目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7月1日將予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確認之金額會有所增長。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於2018年7月1日減少期初累計盈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記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60,80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但可退還之租賃按金約12,986,000港元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約1,020,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支付但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利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如上述的計量、呈列方式和披露方面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其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其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較合理的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金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除非有另一個較合理的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獨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乃按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為基準，除非兩個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即時繳付之款項）已按租賃開始時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之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予以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之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將由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金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變動計入資產之成本中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訂定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重估乃充分和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相同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的範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以過往扣除減幅為限。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以其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去重估之結餘（如有）為限。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相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入賬。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物業不再被確認。因不再確認為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不再確認期間於損益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減。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若金融資產包含以下項目,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為非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收購方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外,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可能在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構成按公平值管理及予以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2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若干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所確認利息微小而屬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抵押公平值長期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視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減值虧損其後將獲撥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其他貸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是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其時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來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一般而言，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相互獨立，則作別論。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計，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就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亦參考其減價或銷售計劃按產品進行存貨審查，撇減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對存貨作出進一步撇減。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約18,009,000港元（2017年：16,134,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約為583,650,000港元（2017年：549,104,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

於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時，乃基於管理層對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判斷。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拖欠或逾期付款、償付記錄、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款額按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入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基於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415,692,000港元（2017年：418,265,000港元）。由於相關客戶出現財政困難，已確認呆賬撥備約28,857,000港元（2017年：1,6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受不確定性規限之假設作出，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於作出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確認比較相關物業作出判斷。所使用假設擬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狀況。倘有關假設因香港市況而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於2018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約111,000,000港元（2017年：104,946,000港元）經已重估。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e.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172,949	116,137	144,482	229,454	299,240	2,962,262
分類間銷售	-	-	68,374	-	-	68,374
分類收益	2,172,949	116,137	212,856	229,454	299,240	3,030,636
對銷						(68,374)
集團收益						2,962,262
業績						
分類業績	483,716	(35,007)	564	3,835	(32,207)	419,901
利息收入						23,00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50
中央行政成本						(52,635)
融資成本						(8,970)
除稅前溢利						390,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27,868	128,253	151,298	239,351	316,114	2,762,884
分類間銷售	-	-	70,520	-	-	70,520
分類收益	1,927,868	128,253	221,818	239,351	316,114	2,833,404
對銷						(70,520)
集團收益						2,762,884
業績						
分類業績	450,668	(20,317)	1,958	(15,396)	(87,535)	329,378
利息收入						10,52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23
中央行政成本						(43,429)
融資成本						(8,409)
除稅前溢利						290,191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96,552	149,970	43,893	147,170	100,536	1,338,121
可收回稅項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53
結構性存款						337,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162
投資物業						111,000
可供出售投資						48,782
遞延稅項資產						51,216
其他資產						13,790
綜合總資產						2,669,756
負債						
分類負債	159,236	9,250	9,944	20,224	48,515	247,169
稅項負債						59,433
銀行借款及透支						67,521
其他貸款						135,118
遞延稅項負債						81,503
其他負債						25,918
綜合總負債						616,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6,183	213,602	53,602	142,427	117,649	1,323,463
可收回稅項						1,4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2
結構性存款						172,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808
投資物業						104,946
可供出售投資						85,297
遞延稅項資產						28,238
其他資產						15,686
綜合總資產						2,396,771
負債						
分類負債	129,451	11,238	9,767	21,677	79,932	252,065
稅項負債						39,963
銀行借款及透支						65,018
其他貸款						115,360
遞延稅項負債						60,972
其他負債						15,291
綜合總負債						548,669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88	17,073	-	3,292	314	969	115,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21	8,713	19	2,134	670	2,302	82,75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9,788	8,996	-	303	(45)	53	19,0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67	107	-	-	-	-	1,3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958	-	-	-	-	-	3,958
存貨撥備	5,274	10,196	-	696	1,843	-	18,009
呆賬撥備	20,311	358	-	3,900	4,288	-	28,85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41	11,196	3	1,521	1,197	355	80,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61	8,530	58	3,323	626	2,472	82,27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305	-	-	1,103	-	-	9,40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	(1,758)	-	(1,758)
撤銷無形資產	-	-	-	-	4,190	-	4,1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06	102	-	-	-	-	1,3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260	-	-	-	-	-	4,260
存貨撥備	634	7,251	459	7,790	-	-	16,134
呆賬撥備	188	1,140	302	-	-	-	1,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按顧客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2,495,801	2,272,373
亞太區（中國除外）	210,270	222,324
北美及南美	193,352	222,582
歐洲	40,112	27,309
中東	22,727	18,296
	2,962,262	2,762,884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是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191,537	172,103
香港	140,191	135,758
美國	874	1,606
	332,602	309,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先生 千港元	鄧光磊先生 千港元	蔡浩仁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90	240	240	240	1,080
薪金及津貼	7,000	841	759	1,182	-	-	-	9,782
花紅(附註a)	10,000	72	363	379	-	-	-	10,8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45	-	-	-	63
薪酬總額	17,090	1,021	1,212	1,696	240	240	240	21,7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90	240	240	240	1,080
薪金及津貼	6,998	790	811	1,173	-	-	-	9,772
花紅(附註a)	-	68	113	117	-	-	-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8	23	51	-	-	-	94
薪酬總額	7,090	966	1,037	1,431	240	240	240	11,244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特別績效花紅10,000,000港元獲批准並授予董觀明先生(「董先生」)。
- (b) 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7.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二名董事（2017年：一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三名人士（2017年：四名）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54	10,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36
	5,215	10,274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2,847	2,242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7,326	2,735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2,836	5,551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7,015	7,203
政府補貼(附註)	9,381	15,174
租金收入	8,373	4,128
其他	7,538	7,548
	55,316	44,581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呆賬撥備淨額	(28,857)	(1,630)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095)	(9,4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680)	(82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7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054	-
撤銷無形資產	-	(4,190)
匯兌淨收益(虧損)	2,652	(849)
	(40,926)	(15,147)
	14,390	29,434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項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17	4,781
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469	36
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利息	1,815	1,02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利息	482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3,887	2,568
	8,970	8,409

10. 所得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304	86,215
中國預扣稅	1,065	3,548
	117,369	89,7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137
	117,439	89,900
遞延稅項(附註26)	(2,447)	12,173
	114,992	102,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15年12月7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其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付聯邦所得稅及介乎0%至12%的稅率繳付州所得稅。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6。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0,955	290,191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97,739	72,5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13	12,9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74)	(4,854)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26,105)	(31,4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410	37,642
動用稅項虧損	(2,5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0	137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6,378)	(5,827)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1,598	20,854
本年度稅項開支	114,992	102,073

附註: 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150%扣減。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約為6,378,000港元(2017年:5,8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615	2,640
董事薪酬(附註6)		
袍金	1,080	1,080
其他酬金	20,596	10,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94
	21,739	11,244
其他員工成本	453,897	416,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47	48,808
員工成本總額	532,283	476,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2,759	82,2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4	1,308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814,026	851,22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51,025	46,61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18,009	16,134
特許費(附註)	511,611	493,740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24,638	25,498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21,638	21,992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8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7年中期－2港仙）	41,599	41,599
2017年末期－每股3港仙（2016年末期－3港仙）	62,398	62,398
	103,997	103,997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75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91,447	235,74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由於在該等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游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7月1日	11,515	44,345	7,554	4,398	18,229	24,457	248,642	12,250	315	371,705
兌換調整	-	(572)	(91)	(45)	(215)	(196)	(3,044)	-	56	(4,107)
添置	-	1,647	1,324	297	3,290	789	66,553	-	6,113	80,013
重估	3,205	-	-	-	-	-	-	-	-	3,205
出售及撇銷	-	(2,906)	-	(36)	(1,436)	-	(28,714)	-	-	(33,092)
於2017年6月30日	14,720	42,514	8,787	4,614	19,868	25,050	283,437	12,250	6,484	417,724
兌換調整	-	1,179	232	96	506	449	8,395	-	(154)	10,703
添置	-	3,283	1,649	1,109	2,717	1,641	73,598	34	31,805	115,836
出售及撇銷	-	(6,887)	(308)	(292)	(352)	(478)	(75,601)	-	-	(83,918)
於2018年6月30日	14,720	40,089	10,360	5,527	22,739	26,662	289,829	12,284	38,135	460,345
包括：										
成本值	-	40,089	10,360	5,527	22,739	26,662	289,829	12,284	38,135	445,625
估值	14,720	-	-	-	-	-	-	-	-	14,720
	14,720	40,089	10,360	5,527	22,739	26,662	289,829	12,284	38,135	460,345
折舊										
於2016年7月1日	-	26,484	3,302	2,255	12,032	12,870	139,861	2,246	-	199,050
匯兌調整	-	(305)	(34)	(23)	(132)	(102)	(1,492)	-	-	(2,088)
本年度撥備	360	8,617	1,227	557	3,980	2,568	63,736	1,225	-	82,270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1,803)	-	(36)	(1,247)	-	(20,537)	-	-	(23,623)
重估的對銷	(360)	-	-	-	-	-	-	-	-	(360)
於2017年6月30日	-	32,993	4,495	2,753	14,633	15,336	181,568	3,471	-	255,249
匯兌調整	-	957	115	66	359	287	5,251	-	-	7,035
本年度撥備	475	7,123	1,500	801	3,627	2,525	65,480	1,228	-	82,759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6,605)	(103)	(224)	(300)	(418)	(56,716)	-	-	(64,366)
重估的對銷	(475)	-	-	-	-	-	-	-	-	(475)
於2018年6月30日	-	34,468	6,007	3,396	18,319	17,730	195,583	4,699	-	280,202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	14,720	5,621	4,353	2,131	4,420	8,932	94,246	7,585	38,135	180,143
於2017年6月30日	14,720	9,521	4,292	1,861	5,235	9,714	101,869	8,779	6,484	162,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土地及樓宇	3%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裝修	10% – 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機械	10% – 20%
傢俬及裝置	10% – 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 – 33%
燈箱	33%
遊艇	10%

本集團持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土地的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董事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委員會，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對比法釐定，該方法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成交價，並就回顧物業所在地及狀況之差異進行調整。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計值的土地及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及樓宇	14,720	14,720 直接比較法	經調整每平方米價格	調整平均價格至 每平方米6,000港元 (2017年: 5,900港元)	經調整價格的大幅增加 會引致公平值的 大幅增加, 反之亦然

倘於2018年6月30日,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賬面值應約為10,446,000港元(2017年: 10,806,000港元)。

兩個年度內均無發生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並在30至50年租約期限內分攤確認。

該金額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59	1,320
非流動資產	37,501	37,745
	38,860	39,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6年7月1日	—
添置	104,946
於2017年6月30日	104,946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6,054
於2018年6月30日	111,000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基準得出。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委員會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定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末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發現，解釋引起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乃經計及現有租賃協議的當前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的復歸潛力並使用收入方法的投資法達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111,000	111,000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104,946	104,946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收入法(2017年：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呎的復歸價格，使用相若物業之市場可觀察及可比較價格(介乎每平方呎10,835港元至14,053港元)(2017年：每平方呎的價格使用相若物業之市場可觀察及可比較價格，介乎每平方呎10,469港元至17,092港元)，並就物業的所在地及其他個別因素，如臨街辦公室、大小、格局及狀況作出調整。	經調整價格的大幅增加會引致公平值的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本集團以品牌名稱Freestyle所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包括賬面值約為2,901,000港元的品牌名稱及相關存貨），且本集團亦向買方轉讓某指定截止日期的相關待出買賣訂單（「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為6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4,659,000港元），另加根據相關存貨的狀況協定的存貨金額。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並產生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約1,75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決定不再使用餘下品牌名稱進行經營，該品牌賬面值約為4,190,000港元已作撤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48,782	85,29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165	19,744
流動資產	29,617	65,553
	48,782	85,297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一間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該等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4.50%至5.45%（2017年：4.50%至5.75%），每半年支付及將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2017年：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到期。

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19.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6,724	42,958
半成品	7,122	7,867
製成品	469,804	498,279
	583,650	549,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34,424	415,38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6,416	8,233
減：呆賬撥備	(25,148)	(5,352)
	415,692	418,26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608	165,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545,300	584,204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37,548	346,215
61至120天	56,101	41,560
121至180天	4,117	10,165
180天以上	11,510	12,092
	409,276	41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即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有關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055	3,922
61至120天	1,251	4,311
121至180天	581	-
180天以上	1,529	-
	6,416	8,23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為71,728,000港元（2017年：63,8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相關客戶其後已清償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記錄，而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8年6月30日，此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04天（2017年：116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61至120天	56,101	41,560
121至180天	4,117	10,165
180天以上	11,510	12,092
	71,728	63,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52	3,940
匯兌調整	(132)	(30)
呆賬撥備	28,857	1,630
撇銷為不可回收之金額	(8,929)	(188)
年末結餘	25,148	5,352

計入呆賬撥備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約為8,929,000港元(2017年: 188,000港元), 該筆賬款為已逾期並視作不可收回。

由於顧客群較大及顧客之間互不關連, 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039	1,272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12	1,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結構性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37,725	172,650

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的與息率掛鈎的保本存款，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而釐定。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7%（2017年：0.14%）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07,438,000港元（2017年：428,62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存款已質押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未提取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34,713	125,760
人民幣	228	432
瑞士法郎	1,574	1,877
美元	86,711	63,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	71,836	58,116
應付票據	5,359	3,262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10,888	60,723
	88,083	122,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稅項	33,949	35,299
董事之應計酬金	10,360	1,079
應計廣告費用	22,652	17,184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29,383	19,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615	62,529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0,045	10,045
	185,004	145,255
	273,087	267,356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965	35,684
31至60天	11,280	12,976
61至90天	4,801	3,310
90天以上	7,790	6,146
	71,836	58,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12,779
31至60天	124	7,413
61至90天	2,060	645
90天以上	8,704	39,886
	10,888	60,723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495	1,047
美元	3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已抵押	8,061	7,8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70	—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38,826	24,355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18,264	32,863
	67,521	65,018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46,887,000港元（2017年：32,155,000港元）乃由約6,953,000港元（2017年：6,19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銀行借款及透支須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每年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2017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美國基本利率加1.5%（2017年：美國基本利率加1.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至1.75%（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0%至1.75%）的浮動利率安排。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市場年利率為約3.77%（2017年：年利率為2.76%）。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8,061	7,8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16年7月1日、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2,079,946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撥備 千港元	壞賬開支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附屬 公司的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17,251)	-	(4,894)	1,633	41,073	20,561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72)	-	(3,421)	960	17,306	12,173
於2017年6月30日	(19,923)	-	(8,315)	2,593	58,379	32,734
於損益(計入)扣除	(7,440)	(7,214)	(8,324)	-	20,531	(2,447)
於2018年6月30日	(27,363)	(7,214)	(16,639)	2,593	78,910	30,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1,216	28,238
遞延稅項負債	81,503	60,972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539,851,000港元（2017年：422,21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2022年（2017年：2021年）到期的虧損約8,383,000港元（2017年：22,101,000港元），以及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將於2038年（2017年：2037年）到期的虧損約44,002,000港元（2017年：76,991,000港元）。其他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27. 其他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76,288	64,621
董事之貸款	11,766	11,709
關連方之貸款	47,064	39,030
	135,118	115,36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35,118)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115,36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指：i)貸款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66,000港元）（2017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9,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ii)貸款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218,000港元）（2017年：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25,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原須於2018年4月30日償還但於年內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iii)貸款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436,000港元）（2017年：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249,000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原須於2017年11月11日償還但於年內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及iv)貸款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44,000港元）（2017年：無）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其他貸款(續)

該免息貸款採用實際年利率5% (2017年: 5%) 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金額約389,000港元 (2017年: 3,400,000港元) 乃計入權益以作為被視作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而推算利息開支約3,887,000港元 (2017年: 2,568,000港元) 則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董事之貸款指來自本公司董事之貸款達1,5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1,766,000港元) (2017年: 1,500,000美元, 相等於約11,709,000港元)。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

關連方之貸款指i)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貸款達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9,220,000港元) (2017年: 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9,030,000港元) 及ii)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貸款達1,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7,844,000港元) (2017年: 無)。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30,498	29,563
第2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309	38,887
5年以上	-	17
	60,807	68,4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銷售專櫃的租約協定為1至6年之固定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承擔 (續)**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10,661	2,623
第2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9,670	4,808
	20,331	7,431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銷售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銷售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於2014年6月1日以前的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其後為每月1,500港元，並且該等供款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瑞士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及私營界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按各自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該等附屬公司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總額約56,710,000港元 (2017年：48,902,000港元) 指本集團按該等規劃的規則所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30.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8,782	85,29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147	1,318,1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41,778	412,4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35,752	127,032	25,702	17,968
美元	135,493	148,961	351	–
人民幣	228	432	–	–
瑞士法郎	1,686	3,028	–	–

就以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實體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未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美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866,523	877,887	634,624	595,839
美元	97,729	79,366	36	–
人民幣	7,635	11,027	14,047	13,221
瑞士法郎	34,200	58,453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中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18,918	25,468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定息貸款相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相關（銀行借款及透支的詳情載於附註24）。銀行借款及透支主要承擔香港最優惠利率、美國基本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續)**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透支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下調／上調	253	273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所承擔且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分別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估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客戶出現財政困難，已確認到期應付呆賬撥備約28,857,000港元。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被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協定還款日期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推行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於3至6個月 千港元	於6至12個月 千港元	於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3個月以內 償還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8,083	-	-	-	88,083	88,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1,056	-	-	-	151,056	151,056
銀行借款	3.77	59,460	-	-	-	59,460	59,460
銀行透支	2.75	8,061	-	-	-	8,061	8,061
其他貸款	4.48	235	137,270	-	-	137,505	135,118
			306,895	137,270	-	444,165	441,778
於201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22,101	-	-	-	122,101	122,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9,954	-	-	-	109,954	109,954
銀行借款	2.76	57,218	-	-	-	57,218	57,218
銀行透支	2.75	7,800	-	-	-	7,800	7,800
其他貸款	4.48	234	1,015	1,249	125,393	127,891	115,360
			297,307	1,015	1,249	424,964	412,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達59,460,000港元（2017年：57,21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達59,789,000港元（2017年：57,379,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於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	3.77	49,042	10,747	59,789	59,460
於2017年6月30日	2.76	52,913	4,466	57,379	57,218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作為可供售出投資的於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承擔債務價格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債務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專門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債務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倘各債務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17年：10%），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約4,878,000港元（2017年：8,5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於銀行間市場買賣的 公司債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48,782	85,297	第二級	來自一間銀行所報 的買入價
	337,725	172,650	第二級	來自銀行所報的價值

本年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	—	57,218	115,360	172,578
融資現金流量	107,243	2,124	15,688	125,05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 貸款利息	—	—	3,508	3,508
已宣派股息	(107,243)	—	—	(107,243)
外匯換算	—	118	562	680
於2018年6月30日	—	59,460	135,118	194,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除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其他貸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0、23及27）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予關連公司（附註a及d）	–	3,179
銷售予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附註d）	9,240	13,932
已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銷售佣金（附註a及d）	–	19
來自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採購（附註d）	9,121	142,76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	3,882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銷售佣金（附註d）	80	480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方的利息開支（附註e）	1,815	1,024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開支	469	36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利息開支	482	–
來自一名關連方所擁有一間實體的採購（附註e及f）	50,448	24,949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服務費用（附註d）	5,157	3,777
已付／應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銷售佣金（附註d）	857	813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b及d）	4,967	4,728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服務費用退款	712	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收／應收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連的實體的服務費用 (附註d)	23	26
已收／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特許權收入	1,769	860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附註c及d)	-	39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推算利息	3,887	2,568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46	2,470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且因董先生失去控制權而自2016年9月起不再為關連公司的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銷售佣金。
- (b) 該等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等款項為已付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且因董先生失去控制權而自2016年9月起不再為關連公司的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 (d)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e) 此關連方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 (f) 計入該金額為約18,020,000港元(2017年: 24,949,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336	13,026
退休後福利	144	162
	15,480	13,188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99,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組裝 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 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半小時商貿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壹寸金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TWB Investments Limited (「TWB」)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Geneva Watch Group, Inc. (「GWG」)	美國	美國	5,000,000美元	51%	51%	手錶設計及銷售
強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王(深圳)營運發展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市聖緹斯科技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2017年: 人民幣 3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控股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70%	不適用	手錶銷售
深圳市天唯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釉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70%	不適用	手錶銷售

¹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²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³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TWB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美國／中國	49%	49%	(20,318)	(46,707)	(94,833)	(74,270)
個別非重大而擁有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47,232	44,347
						(47,601)	(29,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TWB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WG與時計商貿(梅州)有限公司之概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4,859	133,990
非流動資產	883	1,606
流動負債	(309,275)	(171,803)
非流動負債	-	(115,359)
淨負債	(193,533)	(151,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700)	(77,296)
非控股權益	(94,833)	(74,270)
	(193,533)	(151,566)
收益	299,240	316,114
開支	(340,706)	(411,428)
年度虧損	(41,466)	(95,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148)	(48,60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0,318)	(46,707)
年度虧損	(41,466)	(95,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453)	(4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434)	(42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887)	(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1,601)	(49,0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0,752)	(47,12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353)	(96,1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0,763)	(56,2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738)	(13,8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50,213	71,63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88)	1,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218,425	148,8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0,257	683,553
可供出售投資	19,165	19,744
	867,847	852,1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8	1,240
可供出售投資	29,617	65,5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118	44,120
銀行結餘	121,136	182,534
	195,879	293,44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62	1,0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0	3,100
	3,462	4,181
流動資產淨值	192,417	289,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0,264	1,141,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852,269	933,457
權益總額	1,060,264	1,14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511,101	(1,271)	(60,061)	526,597	976,36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1,118)	(14,281)	76,487	61,088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03,997)	(103,997)
於2017年6月30日	511,101	(2,389)	(74,342)	499,087	933,45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63	33,871	(11,125)	22,809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03,997)	(103,997)
於2018年6月30日	511,101	(2,326)	(40,471)	383,965	852,269

財務 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962,262	2,762,884	2,606,570	2,652,625	2,402,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91,447	235,744	296,341	336,755	309,890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69,756	2,396,771	2,210,167	2,055,747	1,850,687
總負債	(616,662)	(548,669)	(438,406)	(359,896)	(347,796)
	2,053,094	1,848,102	1,771,761	1,695,851	1,502,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0,695	1,878,025	1,752,053	1,630,147	1,434,770
非控股權益	(47,601)	(29,923)	19,708	65,704	68,121
	2,053,094	1,848,102	1,771,761	1,695,851	1,502,891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電子郵件：timewatch@iprogilvy.com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11月22日

派付末期股息

2018年12月7日或前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19年2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19年9月